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154號

聲 請 人 賴朝崇

賴瑪琍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賴朝傑不幸於民國112年4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願拋棄對被繼承人賴朝傑之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，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2日死亡，其父賴南山、母賴林月連均已歿，且無子嗣，而聲請人賴朝崇、賴瑪琍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弟、妹，於112年10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，及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收狀章等在卷可憑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當然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01 據本院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死亡登記申請資料所示，聲請人
02 於112年4月6日申請死亡登記時，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
03 事實，此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檢附之死亡登記申請資
04 料在卷足憑。然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13日始向本院為拋棄
05 繼承之聲明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等聲明拋
06 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張美鶯